

贵州古籍集粹

郑珍集·小学

王镓 袁本良 点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古籍集粹

10

珍集·小学

王 鏊 袁本良 点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



郑珍集·小学

王 镔 袁本良 点校

责任编辑	李立朴
封面设计	石俊生
版式设计	廷 方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 编	550001
印 刷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676 千字
印 张	36.75
印 数	1 ~ 1000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 - 221 - 05507 - 6/H·49
定 价	68.00 元

贵人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目

说文逸字 (3)

说文新附考 (175)

汗简笺正 (443)

亲属记 (1063)

跋 (1171)

说文逸字

袁本良 点校

王 镁 审订

目 录

点校前言	(7)
刘序 (刘书年)	(20)
莫序 (莫友芝)	(23)
说文逸字叙目 (郑珍)	(28)
说文逸字卷上	(32)
说文逸字卷下	(81)
说文逸字附录	(126)

点 校 前 言

《说文逸字》作者郑珍（1806—1864），字子尹，号柴翁，贵州遵义人，晚清著名学者、文学家。他一生仕进不利，迭遭坎壈，却潜心学问，勤于教学和著述。在为贵州培养大批有用人才的同时，也为后人留下了一批足以代表贵州古代最高学术水平的著作。郑珍的撰著涉及经学、小学、文学、史学等诸多方面，领域广泛，内容宏富，成果丰硕，令世人瞩目；尤其是经学、小学方面的学术成就，更为他作为“西南巨儒”的学术地位奠定了基础。

郑珍研治经学和小学，继承了乾嘉以来清代朴学家治学的传统，即以识字为读经之始，以穷经为识义理之途。戴震尝言，“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词也，所以成词者字也”，因此，治经当“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①这充分说明了小学与经学密不可分的关系。郑珍年轻时曾从当时的著名经学家程恩泽问故，由此而深谙“以字通经”的治学门径，所以倾毕生心血致力于

文字音韵训诂之学，从而在小学和经学的领域中取得了不少成果。

郑珍小学研究方面的学术成就比较集中地表现在他的文字学著作之中。郑珍写过多种文字学专著，如《说文逸字》、《说文新附考》、《汗简笺正》、《说隶》、《补钱氏经典文字考异》、《说文大旨》、《转注本义》、《说文谐声》等。其中前三种已经刊行而得以传世，其余数种则皆散佚不存。从以上列举的书名可以看出，郑珍的文字学研究又主要是围绕着许慎的《说文解字》来进行的。这也是乾嘉以来学术研究的一个特点。有清一代学者的治学道路，多求字于《说文解字》，求义理于十三经，进而达到以文字用之于经学的目的。《说文》学（又称许学）是中国传统文字学的核心，也是研治小学乃至经学的基础。乾嘉时期，《说文》学作为一门显学，它的研究达到了巅峰状态。名家辈出，专著迭见。段、桂、王、朱几位大家的有关著作，代表了《说文》学研究的最高水平；二三百部学术专著的研究领域，几乎涵盖了《说文解字》本身及相关问题的所有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后继的学者要涉足《说文》学研究并有所创获，诚非易事。这就要求研究者不仅要善于继承前人的已有成果，更要有新的视野和新的途径。郑珍身处道咸之际，《说文逸字》和《说文新附考》的撰述，正体现了他作为《说文》学后继者力图超越前人的可贵努力。

说文逸字，指的是“《说文》原有而今之铉本亡逸

者”^②。郑珍认为，治《说文》必须首先解决《说文》传世之本（主要指大徐本）三个方面的问题：一逸字，二伪字，三误字误注。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一书，对于误字误注作了大量的考订工作，“十证七八，厥功甚伟”，而对于逸字伪字则“未暇专及”，极不详尽。^③郑珍谓《说文》一书“历代移写，每非其人，或并下入上，或跳此接彼，浅者不辨，复有删易。逸字之多，恒由此作。”^④而逸字问题对于“经字正俗、分隶本原”的认识，对于字群孳乳的探讨，所关甚巨。因此，他积三十余年的研究，浏览条记，再四推证，审知漏落，撰成《说文逸字》，力求解决《说文》学中这个意义重大而前人尚未解决的问题。

《说文逸字》一书，正文二卷，附录一卷。正文部分编录作者考订许书所有而铉本所逸的 165 字，为作者亲自撰述。附录部分 292 字，所录为“传本讹旁、楚金窜衍、鼎臣误增，及诸家引他籍冒许，或引者讹改不应今本，今本讹改不应所引，今行《韵谱》阑入俗书”者，系郑珍子知同承父命编撰。

郑书上下卷所考 165 个逸字，就字形而言，含《说文》原有正文（篆文）101 字，重文 64 字。重文有三种情况：一、篆文或体 24 字，如“愧，媿或从心。”二、籀文 9 字，如“桑，籀文桑。”三、古文 31 字，如“尚，古文贵。”^⑤

就字头下的注语而言，大致存在这样几种情况：

一、直接引用所见典籍中古本《说文》的引语。如“咬，淫声也。从口，交声。”作者考订说：“见《文选〈舞赋〉〈笙赋〉》李注引。”又“亮，明也。从儿，从高省。”考订说：“《六书故》卷八云：‘徐本《说文》无亮字，唐本曰：明也，从儿，从高省。’”二、据所见典籍所引，改从《说文》训解通例。如“𡙇，祭豕先也。从示，曹声。”“𡙇，月祭也。从示，卒声。”作者考订：“《艺文类聚》卷三十八、《初学记》卷十三并引《说文》‘祭豕先曰𡙇’、‘月祭曰𡙇’。是唐本原有。惟二书以意属文，今从训语通例。”三、综合有关典籍的材料，依照《说文》训释体例拟定。如：“𡙇，多也。从多，辛声。”作者谓：“《诗·螽斯》音义云‘𡙇，《说文》作𡙇。’知所据本有𡙇字。《玉篇》《广韵》并云‘多也’，当本许义。”四、未详者暂付阙如。如“由”字下虽有考订却未拟注语，“稿”字下注语仅有“从禾，离声”四字而无释义，作者说：“按《诗·黍离》音义云‘离，《说文》作稿’，是唐本有此字。其义不可知。”

《逸字》一书，在材料和方法的运用上，都体现了对前辈学者研究范围和研究成果的超越。莫友芝说：“鼎臣校定，已就本书偏旁、叙例、注义增十九文，固瑕瑜参半；而偏旁逸者尚三十七。近段若膺氏注亦颇补逸，取鼎臣五文，又取楚金本、晁记唐本合他引别增三十六。而自宋《集韵》、《类篇》上溯唐以前书引在今本外犹夥，是正文脱漏与解说等，岂都数传本误一二字

欤？而本朝老輩言《说文》，其株守鼎臣者，不敢一字溢出，虽唐以前明白引据，辄以铉无不信。”^⑥郑氏的逸字研究，搜求范围既包括大徐《说文解字》，更包括大徐本之外的其他字书和有关典籍。这样，他的研究就打破了前人株守之蔽，从而有超越前人的发现。

郑氏搜求逸字的范围和方法可以分为内部求证和外部求证两个方面。内部求证是从今本《说文》自身的材料出发，发现矛盾，揭示讹脱，考证哪些字是古本所有今本所逸。这里有如下几种情况：

一、本书“偏旁有之而诸部不见者”^⑦。如：

由 本书从由声者二十二文，而无由字，明是写脱。

妥 本书𢇛𢇛𢇛𢇛皆从妥声（今𢇛𢇛讹从委，段氏已改），段氏据补如此。

二、本书序例有之而诸部不见者。如：

叵 按《说文·叙》中有叵字。玄应《音义》卷二十四亦引《三仓》“叵，不可也。”许君断无不收。

三、他字注义有之而本文不见者。如：

尚 女部妻古文娵，下云“尚，古文贵字”。知今本脱。

姁 酈下云“姁姓国”，威下引《诗》“褒姁灭之”，已见注义，不应录姚、妘、姬而遗有夏国姓也。

四、注义二文相连而写脱一文者。如：

𩇑 今本驹下云“马二岁曰驹，三岁曰𩇑”，而正文无𩇑字。盖三岁句本𩇑之注，误写接上。后益删改，因成今本。

𩇑 今本𩇑注末云“𩇑或从肉”，此四字乃重文之注。传写脱篆，遂连上写。

亭 亭字注云：“从回，象城亭之重，两亭相对也。或但从口。”按末四字盖重文之注，传写脱并。回象城亭之重，口则专象亭。

上述内部求证的方法，本非郑氏所创，而是徐、段诸家已经采用过的方法。然而郑氏在进行这种求证的时候，却下了比前人更为细致的功夫，体现了比前人更为精审的眼光。除了利用偏旁、序例、注义之外，他还十分重视通过《说文》条例的揭示来对所逸正文及其注语进行补正。如：

𠂔 此为𠂔之反形部首。𠂔字注云：“从𠂔𠂔相背。”通考本书，𠂔从止𠂔、步从止𠂔相背、行从彳𠂔、𠂔从爪𠂔、𠂔从邑𠂔、𠂔从𠂔𠂔之类，皆合正反两文会意，与門、闕等象形不同。而𠂔、𠂔等皆见各部。则𠂔从𠂔𠂔，决不得阙𠂔字。

𠂔……考《说文》重并两形之字凡五十六。其注云：“某某也，从某某。”义与形俱全者，皆两体会意字。其止注：“二某也。”凡十二文，如𠂔云“二爻”、𠂔云“二百”、𠂔云“二山”、𠂔云“二水”，皆止是爻字、百字、山字、水字，并非异文……今以此例推合唐本……明𠂔、𠂔与𠂔、丰本一字。《说文》既不立𠂔部，𠂔当即次𠂔下。

上引第一例，作者通过《说文》一书收字条例的分析归纳，论证𠂔字当为逸字。第二例，则是通过释义条例的分析归纳，来证明所逸𠂔字的意义和所在位置。这样的论证方法是颇具说服力的。

外部求证，是借助于今本《说文》之外的其他字书或有关典籍来搜求和考证逸字。郑氏尝言：“如《左传》𠂔字，孔氏得之字书，而陆氏则见之《说文》；《尔雅》𠂔字，陆氏又止见《字林》不见《说文》，而陆法言、孙愐乃及见之。又如𠂔字，张参已谓《说文》漏略，而

下迄南唐存于锴本，至雍熙间更有禩、禩并完之一本。知传写虽各有脱漏，亦复互为存逸，非亡则俱亡也。”^⑧因此郑氏认为，其他字书或有关典籍中保存下来的古本《说文》的字形及注语，是探求《说文》逸字的重要材料。郑氏在这一方面的考订工作，使他的逸字研究能够取得远胜于前人的成果。《说文》逸字的订补自大小徐开始，段玉裁、桂馥、钱大昭、王筠等人虽非专力为之，但也都先后做过一些工作。不过这些学者的研究，“皆就《说文解字》本书互勘而补之”^⑨，基本上都属于前述内部求证的范畴。郑氏《说文逸字》一书由于采用了外部求证的方法，“其搜辑之范围，及于《说文解字》本身之外”^⑩，所以不仅搜求到一些前人未能发现的逸字，而且为不少通过本书互勘发现的逸字提供了新的证据，从而提高了这些逸字的可信度。例如：

睨 “睨”或从完。此大徐所增十九文之一。据艸部“蔕”从睨声，知必为原有。但以“睨”之重文，未详所出。今按，《诗》“睨睨黄鸟”，《御览》卷九百二十三引《韩诗》作“简简黄鸟”，知“睨睨”亦是叠字，“睨”乃“睨”之重文也。段氏《毛诗定本》谓毛本作“睨睨”，诚是；惟未知“睨”、“睨”同字，不烦改耳。玄应《音义》卷十九引《仓颉篇》：“睨，目出貌。”与《说文》“睨”训正同。其